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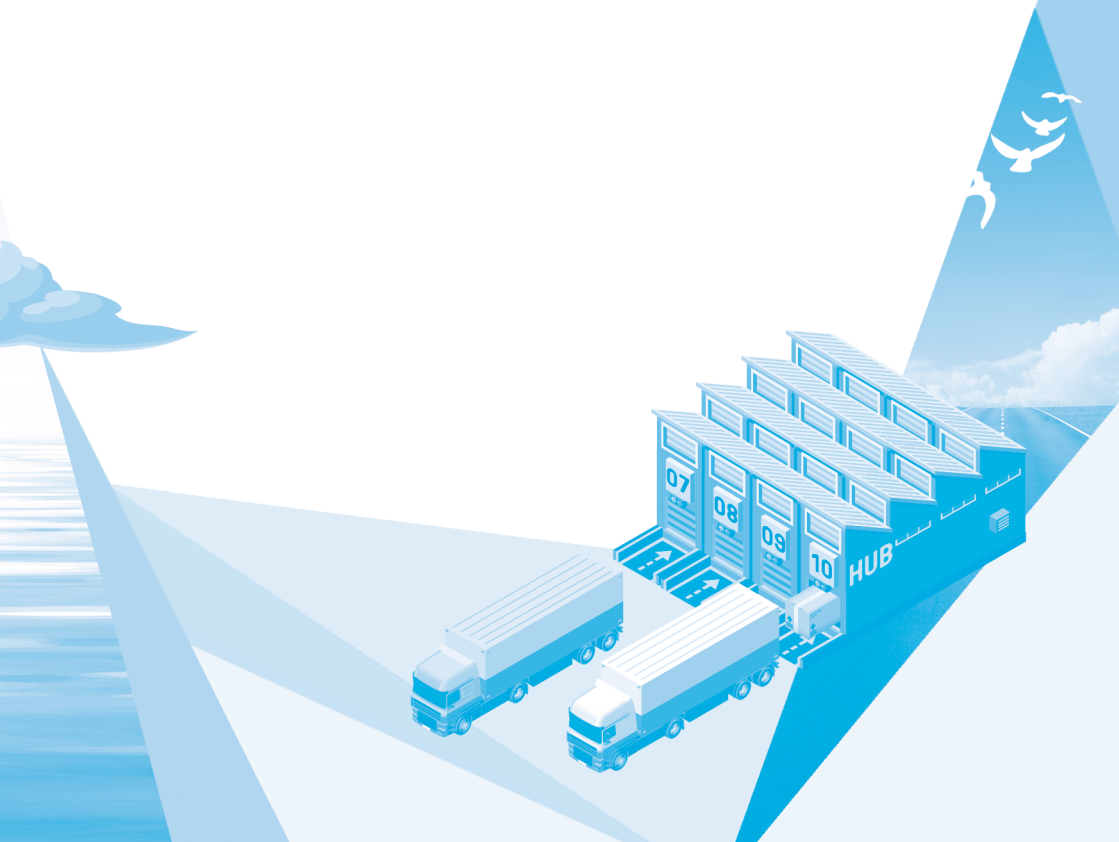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6123)

中期報告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損益表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

(副主席)

張貞華女士

黃珮華女士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黃思豪先生

公司秘書

黃珮華女士，

CPA(非執業)，FCCA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林進展先生

黃珮華女士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黃珮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思豪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家利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林進展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進展先生(主席)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黃珮華女士(主席)

吳偉雄先生

潘家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1樓18室

香港法律之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網址

www.ontime-express.com

股份代號

61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或其他日期／期間的相關財務數字亦已載列於本報告中，以作比較之用。

於報告期內，由於環球經濟復甦，對物流及貨運服務的需求轉趨穩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出口業務及環球市場(尤其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需求改善一致。本集團亦把握跨境小型包裹付運蓬勃發展的商機，令報告期內的貨運量大幅上升。此亦提升報告期內的正面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收益源自空運及海運業務，而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60.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253.9百萬港元)，按期上升約24.5%。毛利按期增加約8.7%至約252.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31.9百萬港元)。然而，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跌至約16.2%(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8.5%)，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按期由虧損大幅增加至溢利約1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虧損約1.2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乃由於美國的需求整體上升、歐洲市場復甦及對跨境小型包裹付運服務的需求增加。由於空運服務的需求增加，部分購買成本增加，導致售價有所調整。空運服務的收益亦因此上升；薪金及工資下跌，原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向離任本集團的站長支付離職補償；及出售對本集團並無貢獻任何溢利之電子商務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及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一般銷售代理及手提急件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完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空運

跨境小型包裹付運業務為空運業務的一部分。隨著全世界對網上購買中國產品的需求增加，對小型包裹付運的空運業務之需求亦隨之增加。空運貨運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業務分部，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68.0%(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63.7%)，此業務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準備相關文件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榮獲多個國際機構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的獎項，包括World Cargo Alliance頒發的獎項，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國泰港龍航空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各知名企業，包括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以及電子商務業務的小型包裹付運等各行行業客戶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於報告期內，空運貨運代理業務錄得收益約1,06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799.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2.8%。此業務分部於報告期內的毛利亦由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14.2百萬港元按期增加約4.8%至約119.7百萬港元。以空運進口及出口噸數計，本集團錄得約18.6%的按期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部分析(續)

海運

海運貨運分部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26.4%(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0.7%)，百分比下跌乃由於空運資運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海運貨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安排貨運、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自家研發的度身訂制貨運作業系統，均有助本集團把握海運市場增長的機遇。於報告期內，海運分部收益按期增加約6.9%至約41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85.0百萬港元)。由於實施更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毛利上升至約91.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84.1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基於市場情況，成功把相關成本轉嫁至客戶，務求減輕成本負擔，改善此業務分部的表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處理的海運運貨量達到約55,066個(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55,399個)二十呎標準箱，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減少約0.7%。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2.9%(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1%)。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此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平台支援，讓客戶可在線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因應市場情況，積極調整其倉庫營運。因此，本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4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9.0百萬港元)及毛利約2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0.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部分析(續)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一般銷售代理、電子商務業務及手提急件服務，後者涉及運送時間要求較高的貨物，因此本集團可收取較高費用，並可獲得較高溢利。於報告期內，其他業務錄得收益約4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30.5百萬港元)及毛利約1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3.1百萬港元)。其他業務毛利率於報告期內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42.9%下跌至4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其所有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令本集團可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及降低平均資金成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約41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9.7百萬港元上升約11.2%。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倍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78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86.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2百萬港元增加約35.6%。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擁有經營現金流入約7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經營現金流入約1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約124.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5.4%(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4%)。有關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新台幣、日圓、越南盾、印尼盾、韓圓及迪拉姆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我們業務最常用的為港元，其次為人民幣、歐元及美元。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六年同期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管制政策，於報告期內，並無以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i) 約27,000,000港元的代價包括根據翼尊國際貨運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翼尊上海」)的未來財務表現而釐定的或然代價7,2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已向Air Partn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賣方A」)支付14,158,000港元；及
- (ii) 約800,000港元的或然代價包括根據Best Load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Best Loader HK」)的未來財務表現而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資本開支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98.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6百萬港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連同約1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7百萬港元)之短期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n Line Service Limited與賣方A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On Line Service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000,000港元。翼尊上海主要於中國從事貨運代理業務。

受限於並有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應付的購買價27,000,000港元包括或然代價7,200,000港元，其將根據翼尊上海的未來財務表現釐定。

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而14,158,000港元的首期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作出。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公告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報告期後事項(續)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OTX Solutions B.V. 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 JASA BEHEERGROEP B.V. 同意向 OTX Logistics B.V. 出售其於 OTX Solutions B.V. 的全部股權，即 OTX Solutions B.V.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0%，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具追溯效力地生效。股份的購買價為 261,500 歐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 5,200,000 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14,560,000 元。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 (iv) 誠如本公司與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林進展先生(「林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 先生(「Haenisch 先生」)、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氏投資公司」)及 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aenisch 投資公司」)(「賣方」)與圓通速遞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圓通速遞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 255,820,000 股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商務部(「商務部」)的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圓通速遞接獲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的通知，表示已向圓通速遞授出反壟斷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圓通速遞接獲發展和改革主管部門以及中國商務部轄下主管部門的通知，表示有關準備外匯審批的備檔、登記及通知手續已經辦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公告。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收購 Best Loader HK(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100% 股權，代價為 3,000,000 港元。Best Loader HK 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運服務。

除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於報告期內，歐洲及美國市場的經濟反彈，導致中國出口有所增加。全球對物流及貨運服務、倉儲及物流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送貨服務的需求一直上升。美國及歐洲的經濟環境亦有所改善。所有該等因素均對本集團的中長期增長有利。此外，圓通速遞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及收購其他貨運公司將增強本集團的產能及全球網絡。

鞏固全球據點及擴充辦公室網絡

為了把握未來日益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已積極擴大在亞洲及中東的市場，以滿足特別是對跨境物流服務的增長需求，繼而擴大市場份額和貿易量。至於北美的市場拓展方面，本集團將透過聘用才幹卓越員工，提升服務產品質素及尋求策略性收購，提高網絡間的協同效益。

加強具增長潛力的核心業務

除了加強市場據點外，本集團將致力提升核心業務(包括空運及海運貨運營運)的發展。在更優化的客戶供應鏈管理以及更完善的倉儲管理系統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擴大其服務範圍，務求促進合約物流服務業務的發展。

開拓電子商務商機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

作為本集團日後其中一個重點發展範疇，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以外的不同國家物色電子商務產品的送貨商機。本公司將與東歐及美國等國家的郵政局尋求合作機會，而透過中國電子商務平台作出採購的增長中消費市場亦可進軍新市場及獲得新運輸服務，其可能提升對本集團空運業務、倉儲及配送能力以及資訊科技基建的依賴。

預期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實行上述計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約1,097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103名僱員)。薪酬待遇通常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所作的貢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提供培訓活動，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表現和客戶服務的表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作出之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函(「融資函」)，香港的一家銀行已同意向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授予總額125.2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前續期。融資函載有一項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林先生留任本公司之主席及仍為本公司持股量不少於40%的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倘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將構成違反融資函事項，導致根據融資函提取的總額約125.2百萬港元之融資宣佈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發生有關情況亦可能導致觸發本集團簽訂之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的交叉違約條文。截至本報告日期，先達香港遵守融資函之規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林進展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192,000,000	46.35%
		實益擁有人	<u>100,000</u>	0.02%
		總計	192,100,000	46.37%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105,000,000	25.35%
張貞華女士	本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3,000,000	0.73%
		實益擁有人	<u>2,498,000</u>	0.60%
		總計	5,498,000	1.33%
黃珮華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10%
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	OTX Logistics B.V. (相聯法團)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21,575	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林氏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的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enisch先生被視為於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張貞華女士全資擁有的廣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貞華女士被視為於廣輝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OTX Logistics B.V.股份由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擁有75%權益的T.Y.D. Holding B.V.持有。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為T.Y.D. Holding B.V.的一名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被視為於T.Y.D. Holding B.V.持有的OTX Logistics B.V.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實物結算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 所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與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珮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8,000 (附註)	0.05%

附註：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相關相聯法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林氏投資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0	46.35%
李惠芬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92,100,000	46.37%
Haenisch投資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	25.35%
梁敏珊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05,000,000	25.35%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44,000 (附註3及4)	6.05%
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26,524,000 (附註3及4)	6.40%
Ruan David Ching-chi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524,000 (附註3及4)	6.40%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林氏投資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而林先生為林氏投資公司的唯一董事。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惠芬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惠芬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Haenisch投資公司由Haenisch先生全資擁有，而Haenisch先生為Haenisch投資公司的唯一董事。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enisch先生被視為於Haenisch投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梁敏珊女士為Haenisch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敏珊女士被視為於Haenisch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Ruan David Ching-chi 先生被視為透過彼之受控法團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及Rays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披露的資料基於該等主要股東分別呈交的披露權益表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於報告期內，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行使 (附註2)	報告期內 已失效	報告期內 已註銷	
董事									
黃瀾華女士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	1.65	598,000	-	(400,000)	-	-	198,000
小計				598,000	-	(400,000)	-	-	198,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	1.65	2,184,000	-	(1,066,000)	-	-	1,118,000
小計				2,184,000	-	(1,066,000)	-	-	1,118,000
總計				2,782,000	-	(1,466,000)	-	-	1,316,000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2.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該日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3.65港元。
3. 購股權的數目及／或行使價於本公司配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變動時可予調整。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對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應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林先生於貨運代理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林先生一人同時擔任上述兩個職務可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其執行更為有效率和有效益。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須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資料更新

下文載列董事變動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

吳偉雄先生已辭任(i)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ii)工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及(iii)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思豪先生、吳偉雄先生及潘家利先生。黃思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的努力、專注、忠心及誠信。本人亦對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和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和支持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致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20至46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匯報，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1,560,775	1,253,881
銷售成本		<u>(1,308,577)</u>	<u>(1,021,973)</u>
毛利		252,198	231,908
其他收入		4,481	3,348
行政開支		(228,322)	(225,100)
其他得益或虧損		2,982	(3,0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1	9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73	(2,663)
融資成本		<u>(2,267)</u>	<u>(1,605)</u>
除稅前溢利		29,556	2,908
所得稅開支	4	<u>(8,864)</u>	<u>(2,876)</u>
期內溢利	5	<u>20,692</u>	<u>32</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609	(1,194)
非控股權益		<u>1,083</u>	<u>1,226</u>
		<u>20,692</u>	<u>3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		<u>4.74</u>	<u>(0.29)</u>
攤薄		<u>4.73</u>	<u>(0.2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0,692	3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減值)	783	(28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147)	121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	(58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	—	58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14	3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434	42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162	(5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5,246	(66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25,938	(630)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597	(1,701)
非控股權益	3,341	1,071
	25,938	(6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7,457	7,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7,970	48,584
商譽		15,831	13,770
無形資產		17,884	17,6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15	1,19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259	4,386
可供出售投資		—	16,237
遞延稅項資產		174	163
		<u>95,890</u>	<u>109,23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504,343	496,1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0,663	79,421
持作買賣投資		1,018	995
可供出售投資		16,703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6	16,592	14,60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10,104	10,52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9	6
給予一家合營企業貸款		—	3,414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500	500
預付稅項		2,121	3,4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22	10,7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6,402</u>	<u>211,207</u>
		<u>939,707</u>	<u>830,99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98,114	309,68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1,178	270
稅項負債		4,652	5,491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12	326	498
銀行借款	13	124,256	145,400
		<u>528,526</u>	<u>461,344</u>
流動資產淨值		<u>411,181</u>	<u>369,6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07,071</u>	<u>478,885</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於一年後到期	11	3,233	3,021
融資租賃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12	178	294
遞延稅項負債		<u>14,181</u>	<u>12,930</u>
		<u>17,592</u>	<u>16,245</u>
		<u>489,479</u>	<u>462,6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1,427	41,280
儲備		<u>418,568</u>	<u>393,6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59,995	434,939
非控股權益		<u>29,484</u>	<u>27,701</u>
權益總額		<u>489,479</u>	<u>462,64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457	419,898	(5)	(295,411)	524	(705)	(19,841)	7,856	10,314	-	282,104	446,191	29,300	475,491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	-	(1,194)	(1,194)	1,226	3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	-	-	-	-	-	-	-	(285)	-	-	(285)	-	(28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 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121	-	-	121	-	12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 變動淨額	-	-	-	-	-	-	-	-	-	(581)	-	(581)	-	(58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撥備	-	-	-	-	-	-	-	-	-	581	-	581	-	581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3	-	-	-	-	3	-	3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	-	-	-	-	-	42	-	-	-	-	42	-	42
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388)	-	-	-	-	(388)	(155)	(54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343)	-	(164)	-	(1,194)	(1,701)	1,071	(630)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177)	(1,843)	-	-	-	-	-	-	-	-	-	(2,020)	-	(2,020)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應佔 交易成本	-	(7)	-	-	-	-	-	-	-	-	-	(7)	-	(7)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301	-	-	-	-	-	-	301	-	301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失效	-	-	-	-	(19)	-	-	-	-	-	19	-	-	-
向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5,366)	(5,366)	-	(5,366)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458)	(4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483	-	-	(483)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280	418,048	(5)	(295,411)	806	(705)	(20,184)	8,339	10,150	-	275,080	437,398	29,913	467,3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1,280	418,048	(843)	(295,411)	1,090	(705)	(28,459)	9,540	10,359	-	280,040	434,939	27,701	462,640
期內溢利	-	-	-	-	-	-	-	-	-	-	19,609	19,609	1,083	20,69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	-	-	-	-	-	-	783	-	-	783	-	78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147)	-	-	(147)	-	(14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14	-	-	-	-	14	-	14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	-	-	-	-	-	-	434	-	-	-	-	434	-	434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904	-	-	-	-	1,904	2,258	4,1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352	-	636	-	19,609	22,597	3,341	25,938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47	2,868	-	-	(596)	-	-	-	-	-	-	2,419	-	2,419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40	-	-	-	-	-	-	40	-	4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	-	(1,558)	(1,5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708	-	-	(708)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427	420,916	(843)	(295,411)	534	(705)	(26,107)	10,248	10,995	-	298,941	459,995	29,484	489,4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000港元向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10%股權，導致於資本儲備確認借方結餘20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3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953,000港元)向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30%股權，導致於資本儲備確認借方結餘838,000港元。
- (b) 特殊儲備包括(i)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於抵銷股份溢價241,000港元後本公司作為代價的500,000股股份面值50,000港元與所換取的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繳足股本389,000港元的差額；及(ii)聯城物流環球有限公司(「聯城」)、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有限公司(「先達航運香港」)、安聯管理有限公司(「安聯香港」)及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資產淨值總額316,029,000港元與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及先達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於公司重組後發行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收購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及先達香港的全部股權時股本總額20,520,000港元的差額。
- (c)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非控股權益包括期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公平值705,000港元，其乃關於就於二零一一年出售於OTX Logistics B.V. (「OTX Logistics Holland」) 25%股權而授予一名集團實體及一名OTX Logistics Holland非控股股東的期權。由於行使該等期權的先決條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後未能實現，故有關金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
- (d) 法定儲備指相關司法權區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194	11,80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27	231
1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2,902	—
	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353)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9)	(3,6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13
	合營企業還款	2,923	3,255
	聯營公司還款	5,554	662
	向關連方墊款	(133)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611)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438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	(166)
	收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66)	(3,88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990	(3,54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67)	(1,605)
	銀行透支增加	431	989
	保理貸款減少	(16,893)	(5,216)
	取得新銀行貸款	163,603	116,228
	償還銀行貸款	(168,285)	(139,601)
	向關連方還款	—	(39)
	向股東派付股息	—	(5,366)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1,558)	(45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288)	(336)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2,419	—
	就購回普通股付款	—	(177)
	就購回普通股股份應佔之交易付款	—	(1,85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838)	(37,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346	(29,1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207	242,30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0,849	(64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402	212,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402	212,4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惟應用有關修訂本或會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造成影響。有關財務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因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而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四個主要營運方面：

- 空運：此分部與航空貨運代理有關。
- 海運：此分部與海洋貨運代理有關。
- 物流：此分部與提供倉儲及包裹服務有關。
- 其他：此分部與陸地貨運代理及貨車運輸服務有關。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空運	1,061,681	799,339	85,003	81,353
海運	411,451	384,963	68,275	60,544
物流	44,901	39,016	(471)	(754)
其他	42,742	30,563	17,026	12,662
總計	1,560,775	1,253,881	169,833	153,805
其他收入			4,481	3,348
其他得益或虧損			2,982	(3,07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5,957)	(146,9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1	9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			373	(2,663)
融資成本			(2,267)	(1,605)
除稅前溢利			29,556	2,90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可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分配、其他得益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應佔合營企業溢利(虧損)、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及融資成本。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予審閱，故並無披露任何有關分析。

c. 地區資料

按經營地點劃分的地區市場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47,469	443,35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04,553	257,720
其他亞洲地區	219,960	199,929
荷蘭	188,676	148,511
北美	193,363	204,364
匈牙利	6,754	—
	<u>1,560,775</u>	<u>1,253,881</u>

有關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的地區市場的非流動資產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2,330	40,903
中國	9,045	8,186
其他亞洲地區	3,655	3,899
荷蘭	30,239	30,871
北美	3,769	3,737
匈牙利	27	—
	<u>89,065</u>	<u>87,596</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555	13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08	—
— 荷蘭公司所得稅	1,382	874
— 越南公司所得稅	542	682
—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	134	504
— 加拿大公司所得稅	376	323
— 其他司法權區	672	753
	<u>7,969</u>	<u>3,26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	—
— 其他司法權區	(68)	109
	<u>79</u>	<u>109</u>
已收股息之預扣稅	488	216
遞延稅項	<u>328</u>	<u>(717)</u>
	<u>8,864</u>	<u>2,87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續)

期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期內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按累進稅率計算。期內，該公司所得稅費按20.0%至25.5%的稅率計算。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此外，根據越南法律，期內，作為中小型企業，越南附屬公司有權獲得30%的公司所得稅寬減。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

加拿大所得稅開支包括分別為15%及11.5%的聯邦企業所得稅及省企業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58	5,074
無形資產攤銷	1,541	1,574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690	4,06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5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250)	(1,18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34)	2,108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目的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9,609	(1,1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每股盈利(虧損)(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3,403	412,895
對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1,095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4,498	412,89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中期期間之平均市價。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股份零港仙(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3港仙)	—	5,366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末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進行之估值得出。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的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按標的物業在性質、地點及狀況上的差異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8,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已直接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根據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三級，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三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2,8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0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現金所得款項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虧損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000港元)。

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估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因此產生的重估盈餘783,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業重估儲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自物業重估儲備扣除285,000港元)。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按公平值計量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整體重大參數歸類為第三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壞賬及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02,696	288,100
31至60日	115,432	140,663
61至90日	52,929	45,206
91至180日	19,072	10,811
超過180日	14,214	11,370
	<u>504,343</u>	<u>496,150</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執行董事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個人擔保及抵押及抵押品協議(據此彼擁有的若干物業指明為抵押品)，以擔保本集團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欠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貿易應收款項為9,071,003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2,634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249,202	227,283
61至180日	11,594	8,975
181至365日	2,789	1,274
1至2年	3,214	3,779
	<u>266,799</u>	<u>241,31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為：		
— 流動	398,114	309,685
— 非流動	3,233	3,021
	<u>401,347</u>	<u>312,70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融資租賃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獲得新融資租賃責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0港元)及已償還融資租賃責任2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6,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按介乎0.21%至2.75%的固定市場利率計息，並可於三年期內分期償還。

13.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167,6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228,000港元)及已償還銀行借款168,2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601,000港元)。貸款按介乎3.07%至3.90%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以及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所得款項用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並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14,566,000	41,457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1,762,000)	(1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804,000	41,28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	1,466,000	14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14,270,000	41,427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1,46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期內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65港元。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公平值計量方式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巧及所用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按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的所屬公平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採用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直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即價格)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來自價格)；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採用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巧。

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1,018,000	995,000	第一級	市場所報競價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16,703,000	16,237,000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	聯營公司		
	— 已收運費收入	2,858	1,418
	— 已付運費	19,047	15,156
	— 管理費收入	984	244
	— 貸款利息收入	13	13
(ii)	合營企業		
	— 已收運費收入	19,309	7,633
	— 已付運費	1,434	961
(iii)	擁有共同董事的關聯公司		
	輝財國際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	380	570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	917	9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i) 聯營公司			
— 貿易應收款項	a	5,122	—
— 其他應收款項	c	6,543	10,717
— 貿易應付款項	b	1,110	194
— 其他應付款項	c	1,629	270
(ii) 合營企業			
— 貿易應收款項	d	15,473	14,052
— 其他應收款項	c	1,119	550
(iii) 關聯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	c	139	4
— 輝財國際有限公司	c	—	2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釐定的應收聯營公司貿易結餘賬齡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85	—
31至60天	135	—
61至90天	48	—
91至180天	188	—
超過180天	4,466	—
	5,12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釐定的應付聯營公司貿易結餘賬齡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110	—
31至60天	—	194
	<u>1,110</u>	<u>194</u>

- (c) 該等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 (d)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釐定的應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3,793	4,208
31至60天	1,901	3,066
61至90天	1,624	2,505
91至180天	8,050	3,655
超過180天	105	618
	<u>15,473</u>	<u>14,052</u>

17. 已抵押資產

以下資產已被抵押，以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即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航空艙位採購向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付款及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498	119,615
持作買賣投資	1,018	9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1,122</u>	<u>10,747</u>
	<u>110,638</u>	<u>131,35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的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乃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參與者」)提供獎勵，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而仍未行使的股份數目為1,316,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32%。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時已發行股份之10%。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年度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個人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882,000
因僱員離職導致購股權失效	(10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782,000
期內已行使	(1,466,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316,000

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授出。各參與者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已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而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的總值為1,22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份付款交易(續)

以下假設已用於計量購股權之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價	1.65港元
行使價	1.65港元
預計年期	4年
預計波幅	30.02%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0.896%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變量及假設之變動可能會改變購股權之公平值。

預計波幅乃採用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一日上市起股價的過往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40,200港元。

1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Best Load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Best Loader HK」)，詳情說明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透過自獨立第三方Air Partn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收購Best Loader HK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收購Best Loader HK，代價為3,000,000港元。該項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列作業務合併。於收購完成後，Best Loader HK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est Loader HK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
貿易應收款項	17,4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02
貿易應付款項	(22,565)
應付稅項	(113)
遞延稅務負債	(97)
總計	2,239
收購產生的商譽	761
代價	3,000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2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	800
總計	3,000
	千港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2,200)
已收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102
	2,902

附註：受限於並有待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應付的購買價3,000,000港元包括或然代價800,000港元，其將根據Best Loader HK的未來財務表現釐定。

上述收購事項之初步會計處理乃暫時釐定，須待落實有關無形資產之專業估值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續)

計入期內溢利為Best Loader HK的業務合併應佔的溢利367,000港元。期內收益包括Best Loader HK產生的4,169,000港元。

倘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的期內總收益將為1,596,323,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則將為20,82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故未必能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該項收購時實際可取得業務的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83,000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中，並已於本期間確認為開支，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項下。

20. 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資公司On Line Service Limited與Air Partn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On Line Service Limite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7,000,000港元。翼尊上海主要於中國從事貨運代理業務。

受限於並有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本公司應付的購買價27,000,000港元包括或然代價7,200,000港元，其將根據翼尊上海的未來財務表現釐定。

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而14,158,000港元的首期付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作出。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OTX Solutions B.V. 其中一名非控股股東JASA BEHEERGROEP B.V.同意向OTX Logistics Holland出售其於OTX Solutions B.V.的全部股權，即OTX Solutions B.V.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具追溯效力地生效。股份的購買價為261,500歐元。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5,2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56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完成。